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

QJ 1587-89

基本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1989-01-04 发布

198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发布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总则	(1)
4	工程技术文件的积累	(1)
5	归档范围	(1)
6	归档要求	(3)
7	工程技术文件整理	(10)
8	基建档案的管理	(12)
附录 A	工程竣工图的绘制要求(参考件).....	(13)

基本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本建设工程技术文件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和基本建设工程档案(以下简称基建档案)的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建档案的管理,设计单位基建档案的管理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QJ 1092 技术文件的管理表格式样

3 总则

3.1 基建档案系指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含新建、改建和扩建)从酝酿、决策到建成投产(使用)全过程中直接形成并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样、表格、计算和声象等历史记录。

3.2 建设单位的基建部门应从工程建设开始指定专人负责工程技术文件的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重点工程应建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此项工作。科技档案部门对此实行监督和指导。

3.3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包括总承包和分承包单位,下同)签定工程建设承包合同时,应明确规定竣工图的编制、审核、套数、验收、施工原始文件整理等项具体要求以及为此而采取的相应经济措施。

3.4 基建档案由科技档案部门负责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

4 工程技术文件的积累

4.1 建设单位从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申请立项时,就应对各种工程技术文件进行积累。

4.2 建设单位的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应明确负责人按单项工程建立工程技术文件积累袋,有效地积累各种工程技术文件。工程竣工时,应与施工单位移交的施工原始文件合并整理。

4.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有关部门所产生的工程技术文件也应进行积累,以便工程竣工时移交基建部门统一整理归档。

5 归档范围

5.1 工程建设准备阶段

- a. 选点报告;
- b. 建设规划、计划;